



原証券代號:233475

興櫃代號:R188

股票代號:6231

查詢本年報網址：

<http://mops.ts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www.insydesw.com.tw>

(本公司網址)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Insyde Software Corp.

一百年股東常會 議案說明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國立師範大學進修推廣部）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眉芳會計師及陳富煒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營運情形及財務狀況，上開財務決算報表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敬請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茲附如次：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3,556,632
加：本期稅後盈餘	241,910,963
減：法定盈餘公積	(24,191,096)
特別盈餘公積	(3,413,781)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47,862,718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5.5 元）	(207,549,447)
期末未分配盈餘	40,313,271
附註：	
員工紅利（現金）	32,145,913
董監事酬勞	6,429,183

- 2.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3.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擬自九十九年度之可分配盈餘，除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外，並提撥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207,549,447 元。
- 4.上述股利於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若因本公司買回股份或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5.敬請承認。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投資大陸地區案，敬請 決議。

說明：因應公司未來整體業務發展及貼近服務客戶的理念，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政府對大陸地區投資相關法令所定之投資限額及規定範圍內，對大陸地區進行投資。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敬請 決議。

說明：為充實公司長遠發展及引進長期合作之策略投資夥伴，擬辦理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其相關作業請詳閱後附之文件。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系微國內第三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提案說明

- 1.董事會決議日期:100/04/29
- 2.公司債名稱: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發行總額:於新台幣陸仟萬(含)內之額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 4.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 5.發行價格: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
- 6.發行期間:預計發行期間五年。
- 7.發行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8.擔保品之種類、名稱、金額及約定事項:無。
- 9.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強化公司長遠發展及引進長期合作策略投資夥伴。
- 10.公司債受託人:不適用
- 11.發行保證人:不適用。
- 12.代理還本付息機構:本公司。
- 13.能轉換股份者，其轉換價格及轉換辦法:詳後發行辦法。
- 14.賣回條件:詳後發行辦法。
- 15.買回條件:詳後發行辦法。
- 16.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不適用。
- 17.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不適用。
- 18.其他應敘明事項:

(1)辦理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債(以下簡稱私募可轉債)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為積極拓展業務增加本公司之競爭力，於民國 100 年三月及四月兩次董事會分別通過將至大陸投資成立子(孫)公司及轉投資於台灣成立巨微雲集(股)公司，此兩項投資案預計將投入較多資金。

另本期董事會擬案與股東會之盈餘分配案，預計將發放每股現金股利 5.5 元總計 207,549,447 元，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現金支出計 38,575,096 元。

上述兩項為本公司 100 年間於投資及融資活動中預計將有較大額之現金流出。

由於本公司營業性質屬資訊軟體業，公司握有之資產多屬無形資產(智慧財)，與一般製造業相較，無具體之資產如存貨、機器設備及廠房等，向銀行融資之機會較低且融資額度亦不高，故本公司與一般產業財務狀況有截然不同的呈現，高水位的現金水準為本資訊軟體業之獨特性。

總上所述，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且為防範市場未來之不景氣效應波及，期確保降低公司經營風險之發生，公司仍得以永續經營之情況下，擬以私募可轉債方式向特定策略投資人募資，以因應 PC 產業產品多樣性發展，提升本公司之產品競爭優勢，提昇技術開發與創新能力，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故本次以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實有其合理及必要性。

(2)辦理私募可轉債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說明:

本公司為求公司長遠發展及引進策略投資夥伴擬辦理私募可轉債，但截至日前為止尚未有及確認任何策略投資人之資訊，擬辦理在發行總額陸仟萬額度內一次辦理私募作業。

本次私募可轉債之預計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之效益說明如下：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預計成效
	充實營運資金(註一)	支用金額	
實際金額			尚未有策略投資人，故暫不適用
			降低財務經營風險(註二)

註一：資金用途說明：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相關資本支出，本公司本著軟體開發不斷研究創新的精神，預計將與策略投資人共同合作，開發電腦資訊業界之新世代產品與技術。

註二：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為配合未來發展，預計增加部份資本支出以積極開發技術並期以增加營收貢獻。另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部份，係保持充足之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可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3)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

-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為強化未來及擴大本公司專業技術及產品之利基發展，應募人之選擇以可強化本公司所現有技術及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必要技術提供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 B. 必要性：有鑑於近來 PC 產業產品多樣性發展，為提升本公司之產品競爭優勢，提昇技術開發與創新能力，引進可強化本公司所現有技術及領先同業的發展之策略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 C.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強公司產品之研發技術，提升客戶對公司產品及服務的高度滿意度能力，並提供多樣化產品及服務，以確認公司長期經營發展之績效。

(4) 本次私募標的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其嗣後轉換之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除符合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於本次私募標的的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另本次私募標的的嗣後所轉換之普通股，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該私募轉換公司債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後，應取具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本公司當時所掛牌交易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核發符合上市櫃標準之同意函，並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櫃交易。

(5) 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 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實際募集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委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

- (7)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所需事宜。
- (8)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es.twse.com.tw>)點選「投資專區」之「私募專區」項下，查詢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或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insydesw.com.tw>)查詢。
- (9)發行辦法(暫定)如附件所示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訂立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如下：

一、債券名稱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預計 2011 年第 3 季或第 4 季。

三、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陸仟萬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壹種，發行價格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記名式、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讓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得自由轉讓之；發行滿三年前，本轉換公司債之轉讓須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轉換公司債係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十、轉換期間

(一) 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年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 前述有關中華民國轉換之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修訂後之法令辦理。

十一、請求轉換程序

(一)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得依下列二方式行使之：

1. 債權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存券領回申請書」（註明轉換）及「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權人之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存摺帳戶。

2. 債權人透過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直接進行轉換

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申請書」，並檢同本轉換公司債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後，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內外，並於受理轉換請求日後之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新股。

(二) 前述有關中華民國轉換之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修訂後之法令辦理。

十二、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且於其折價 5%與溢價 5%間發行之：
-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公司如合併他公司發行新股予被合併公司之股東時，轉換價格不予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試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如依本辦法規定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或證券交易所上市者，於轉換價格調整前，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公告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x [已發行股數 + (新股發行股數 x 每股新股發行價格) / 調整前每股時價] / [已發行股數 + 新股發行股數]

註 1：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另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發行完成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則其繳款金額為零。如係屬合併增資，則其每股繳款金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率。

註 4：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十、十五、二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

- (三)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如依本辦法規定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於轉換價格調整前，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公告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已發行股數 + ((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證之轉換或認購價格 * 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股數)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已發行股數 + 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十、十五、二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 (四)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

之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如依本辦法規定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或證券交易所上市者，於轉換價格調整前，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公告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增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增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五)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股本之比率有超過 15%者，應就超過部分於除息基準日等幅調降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如依本辦法規定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於轉換價格調整前，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公告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十三、轉換之股數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數，為每張發行面額除以當時轉換價格。

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或上市及終止上櫃或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於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得向金管會辦理公開發行，並向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櫃或上市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或上市。

十五、轉換後之新股上櫃或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四十五日內，以當時本公司之普通股之交易市場為準，於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或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六、本公司每年以下列四次為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

- (一) 三月三十一日。
- (二)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以日期較晚者為準）；惟若當年度無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為六月三十日。
- (三) 九月三十日。
- (四) 十二月二十八日。

十七、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債權人不得自行拼湊成壹整股，且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給付之。

十八、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九、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若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在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達當時轉換價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六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六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本轉換公司債面額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伍佰萬元（暫定之，即原發行總額之 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六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六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本轉換公司債面額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三) 因中華民國法令變更或修正，導致本債券相關稅賦增加，即使本公司採取一切必要之措施仍然無法免除該等額外稅賦之負擔時，且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亦未依本辦法規定行使賣回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六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六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刊登公告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本轉換公司債面額為收回價格，依中華民國法律扣除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應負擔之稅賦後，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四)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本公司如依本辦法規定要求贖回者，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收回基準日前，得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之賣回權

- (一) 除本公司贖回或因轉換、買回、註銷等視為贖回之情形者外，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

滿四年時，債權人得其後六十日內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一定比例（即發行後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6.12%，發行後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108.24%），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通知書，通知債權人可行使本條之賣回權。

- (二) 本公司股份於櫃檯買賣中心下櫃或證券交易所下市或停止交易時，債權人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按年利率2%計算之利息補償金（未滿一年者，則按日計算），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應於上述情事發生時以掛號寄發一份通知書，通知債權人可行使本條之賣回權。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公開交易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之規定，另稅負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未經過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應經本轉換公司債債權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債權人出席，出席債權人有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與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任何一方當事人不得任意修改或變更之。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權之行使和管理應依中華民國法律並受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範；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辦理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系微公司或該公司)於 100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國內第三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稱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尚須經 100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正式辦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因系微公司於 99 年 6 月 15 日全面改選董監事，董事席次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故該公司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案出具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系微公司 100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系微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公司簡介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 87 年 9 月 18 日，主要產品係 PC 及資訊家電產品 BIOS(Basic Input Output System)程式碼的開發及設計，係屬高難度與高風險之高科技產業，跨入門檻高。系微也將產品領域由筆記型電腦拓展延伸至伺服器、工業電腦及嵌入式裝置等傳統 PC 領域。系微於 91 年登入興櫃後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上櫃，並於 92 年 1 月 23 日正式掛牌買賣。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未計入預收股本 160 仟元)為新台幣 377,363 仟元。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流 動 資 產		291,322	489,339	784,800	818,421	947,931
基 金 及 投 資		16,614	20,251	31,603	31,630	35,477
固 定 資 產		6,024	8,154	16,965	32,651	32,526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30,217	18,654	14,933	16,943	24,414
資 產 總 額		344,177	536,398	848,301	899,645	1,040,348
流 動 負 債		119,230	127,452	316,398	268,919	296,253
長 期 負 債		5,311	70,823	60,987	-	-
其 他 負 債		1,988	1,563	3,497	-	-
負 債 總 額		126,529	199,838	380,882	268,919	296,253
股 本		250,332	312,596	331,024	331,320	377,523
資 本 公 積		1,472	18,482	7,548	10,000	56,595
保 留 盈 餘		(34,239)	6,171	129,315	290,175	314,16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3	(689)	(468)	(769)	(4,183)
股東權益總額	217,648	336,560	467,419	630,726	744,095

資料來源：系微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營業收入	206,684	257,699	446,771	755,893	901,706
營業毛利	168,730	212,749	360,466	678,968	804,717
營業損益	4,529	35,135	117,519	244,537	243,186
營業外收入	14,075	10,750	23,770	4,732	22,715
營業外支出	1,554	1,117	4,336	10,379	16,518
稅前純益	17,050	44,768	136,953	238,890	249,383
稅後淨利	13,215	40,410	125,970	226,709	241,911
基本每股盈餘(元)	0.52	1.47	3.84	6.85	6.54

資料來源：系微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內容

系微公司為強化公司長遠發展及引進長期合作策略投資夥伴，擬於新台幣 60,000 仟元額度內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次私募案之發行價格，將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作為訂定依據。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1. 系微公司目前營運現況

自西元 2010 年後，筆記型電腦出貨量已於去年正式超越桌上型電腦，而系微主要營收來源來自 NB BIOS (H20)，佔營收比約 95%。NB BIOS 市占率近年來亦成長幅度持續擴大，從四年前的 4% 成長至今已增至目前的 40%，該公司為因應產業快速變化所帶來的風險，故不斷的尋求新的策略夥伴，持續地拓展新產品的應用以提高附加價值，並針對客戶需求，提供完整技術解決方案以及訓練課程，矢志成為全球電子資訊產業最佳軟體合作伙伴。

由下表可知系微公司自 95 年度辦理國內第二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後，無論是營收或是獲利皆逐年成長，顯見該公司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後已為該公司拓展更多之業務機會，進而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系微公司近年度營運狀況

項 目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	-------	-------	-------	-------

營業收入	257,699	446,771	755,893	901,706
稅後淨利	40,410	125,970	226,709	241,911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2. 產業之現況及未來發展

在後 PC 時代，隨著市場的脈動 PC 已經朝向可攜性和小型化並與通信的結合時代來臨，NETBOOK 和低價電腦的成長趨勢已經成為市場潮流，透過 H2O 產品與系微嵌入式產品、完整掌控硬體功能來實現設計者的對於新一代 PC 產品的設計創意；系微公司的產品 H2O 以韌體(Firmware)的技術運用於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硬體設備或系統中，專司驅動、控制處理、人機介面、應用程式等功能，進而以軟體來增加硬體的附加價值和產品的區隔化，BIOS 就是典型的韌體技術，其中之一的功能就是為硬體與作業系統間架構出溝通介面。而其中需要高度的軟硬體整合技術，和作業系統或應用軟體相比，它與硬體的關係更為密切，掌管著 CPU、記憶體、開機順序等的設定，並決定硬體功能是否能夠充分發揮的關鍵角色亦將朝作業系統(OS)、中介軟體(Middleware)、應用軟體(Applications)等較複雜與多元的方向延伸，而隨著消費性 PC 產業應用的專業化和普及化，未來終端設備產品的主流亦將由 PC 更為 LCD TV, Set-Top Box、Thin Client、NETBOOK 和低價電腦等資訊家電(IA)產品；此外內建即時作業系統和 LINUX 和多樣的作業系統也隨著微電腦的普及而日益興盛，應用範圍亦由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等 3C 產品擴大到工業應用。故該公司為維持競爭優勢，將透過下列方式持續強化其競爭力：

- (1) 持續與 CPU/Chipset 廠商緊密合作，確保 BIOS 先進技術開發的領先並落實先進技術在客戶平台的成功量產化。
- (2) 運用 UEFI 的整體架構，開發一系列 Pre-boot 應用軟體。藉由和 BIOS 緊密結合，為客戶提供多樣化 Value-add 的功能。並針對客戶客製化要求，達到產品 differentiation 的目標。
- (3) 經營 OEM 客戶，針對每一個 OEM 廠商對不同平台的需求，開發客製化的 BIOS 功能和 Pre-boot 應用軟體，使每一個 OEM 客戶可以達到跨平台共同性和特殊功能的市場 differentiation。
- (4) 由於 IT 產業 infrastructure 的成熟，3C 產品的界線模糊化，PC 和 device 的界線也模糊化，為 PC、家電及手機廠商提供無限想像空間和新的應用平台。系微將結合 BIOS 韌體&Pre-boot 軟體核心技術和客戶共同研發創新，共同創造市場最大利基。

綜上，近來 PC 產業產品多樣性發展，系微公司為提升產品競爭優勢、提昇技術開發與創新能力以及強化現有技術及領先同業的發展，故本次辦理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以引進策略投資人實具必要性。

(二) 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系微公司本次私募案計畫用於引進策略投資人，而本次私募案之額度為新台幣

幣 60,000 仟元，且發行價格將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在私募應募人方面，系微公司本次私募案規劃僅以可協助強化現有技術及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必要技術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故未來應可有效協助該公司強化現有技術及拓展新的業務發展趨勢。

另本次私募案除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外，與公開募集比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系微公司與未來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綜上，考量系微公司本次私募案之用途及效益、擬募集對象以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條件等，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應有其合理性。

四、結論

系微公司考量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強公司產品之研發技術，提升客戶對公司產品及服務的高度滿意度能力，並提供多樣化產品及服務，以確認公司長期經營發展之績效，擬透過私募方式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上述目的應有其必要性。此次參與私募之應募人均為策略性投資人，且私募普通股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系微公司與上述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而發行價格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符合法令規範，綜上，系微公司辦理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應有其合理性。

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認為系微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評估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述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五 月 二 十 日